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妉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238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238608_Attach01.pdf、1080238608_Attach02.pdf、
1080238608_Attach03.pdf、1080238608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第十六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